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 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接受厦门国贸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厦门国贸”）委托，担任厦门国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财务顾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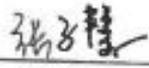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本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未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事项，亦不存在购买与本次交易同一或者相关资产的行为，无需以累计数计算相应数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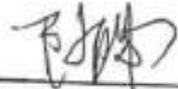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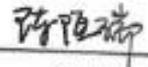
项目主办人:



张子慧



陈亚聪



陈恒瑞

